

证券代码：836349

证券简称：长园长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9年6月3日，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长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拟定为2,000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（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经营范围为管道防腐、防护产品，PET套管（膜），及其它新型材料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（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子公司尚未设立。现基于长远发展考虑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增加认缴注册资本3,000万元人民币，即合计认缴注册资本5,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将根据子公司经营需求分期缴纳注册资本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

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东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即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长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长园长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：广东省东莞市。（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管道防腐、防护产品，PET 套管（膜），及其它新型材料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（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,000.00	现金	认缴	100%

（二）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增资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拟于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长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子公司尚未设立。现基于长远发展考虑，结合公司其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，公司拟将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即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设立前述全资子公司，并将根据子公司经营需求分期缴纳注册资本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便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。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公司将健全薪酬考核机制、规范管理制度、强化风险管理，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，通过本次投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